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2017- 06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16,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5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衍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6、 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7、 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97,114	99.9565	17,400	0.0398	1,600	0.00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737,099	99.3106	17,400	0.6313	1,600	0.0581
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37,099	99.3106	17,400	0.6313	1,600	0.05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其中第 6、7 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 熊杰、何雨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